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佳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顾尚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5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佳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顾尚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及议案的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修订前	经营范围修订后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同步修订《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调整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试行)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修订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是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0项、第2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部分修订后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与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相同。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新增	第十七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纪委职责 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纪委职责 公司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问责、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
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董事会会前沟通、董事会决策等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经过以下程序: 1.会前动议启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员、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等提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动议或者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特别是重大或者复杂敏感的事项,应当经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总经理等沟通后启动; 2.拟订建议方案。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订建议方案。根据需要,也可以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订建议方案; 3.进行沟通酝酿。建议方案一般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有关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4.党委会议研究。召开党委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意见; 5.董事会会前沟通。提交董事会决策前,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受党委委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视议题内容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6.董事会决策。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 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门(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十九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第三十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出资时间2020.12.3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99.28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099.28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回购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十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回购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条第一款所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十七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下转B58版)